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2月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2013/14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2013年3月4日

房屋委員會每年檢討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按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每次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然後向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轉達委員對有關結果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2013/14年度的檢討結果。
- 2. 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3年3月4日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最新進展及成效。
- 3.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3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此課題。
- 4. 在房委會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進度報告** 2013年第二季／第三季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此課題。
- 5. 為公共租住房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提供一人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制訂配額及計分制** 2013年第二季／第三季

此事項在2012年4月13日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時提出。委員認為房委會必須增加一人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供應量，而鑒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甚長，房委會亦應檢討配額及計分制。
- 6. 紓緩公共租住房屋的擠迫居住環境** 2012-2013年度  
(尚待確定)

此事項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時提出。委員要求當局介紹紓緩公共租住房屋擠迫居住環境的最新政策，確保達致公平的編配標準。在2012年1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在2012-2013年度會期討論此課題。

**7.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2012-2013年度  
(尚待確定)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檢討該條例的時間表，特別是撤銷租住權管制方面。

在2012年1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在2012-2013年度會期討論租金管制的課題。

**8. 中轉房屋政策**

尚待確定

委員關注為將會拆卸的葵盛東邨第12座中轉房屋的租戶，提供其他中轉房屋的事宜。委員要求在2012-2013年度會期討論此課題。

**9. 外判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

尚待確定

委員關注到把目前由公務員負責的公共屋邨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管理公司所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會有何影響。委員要求在2012-2013年度會期討論此課題。

**10.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最新情況**

尚待確定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以期協助那些無法負擔私人物業的公共租住房屋富戶實現置業夢想。委員要求在2012-2013年度會期討論此課題。

當值議員於2011年8月2日與租置綜援戶權益關注組、基層發展中心及關注綜援檢討聯盟舉行會議後，把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回購單位安排，以及向遇到經濟困難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業主提供租金津貼的事宜轉交處理(立法會CB(1)376/11-12號文件)。

**11. 令房屋委員會提供的服務更快捷妥善的措施**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房委會為了令其提供的服務更快捷妥善而推行的部分最新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令申請表格更方便顧客使用，以及透過採用／認證多項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訂的標準來發展和興建公共屋邨，並進行屋邨管理工作。

**12. 逐步淘汰長者住屋的進展報告及長者公共租住房屋計劃** 尚待確定

由於越來越多申請人喜歡設有獨立設備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的空置率自90年代後期一直高企。一個逐步淘汰的計劃自2006年起實施，將一些空置的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改建成普通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並隨後在2011年3月延展至所有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3月檢討該計劃，並擬向委員簡介該計劃的進展及成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長者公共租住房屋提交的相關意見書，以及當值議員把有關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分別載於已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1)1867/08-09(03)及CB(1)709/09-10(01)號文件。

**13. 維護公共租住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的最新政策** 尚待確定

此事項在2010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加強審查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的家庭收入及資產"時提出。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維護公共租住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以免該政策可能會導致成年子女須被迫遷離其父母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情況。

**14. 透過增加房屋供應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定發展的措施** 尚待確定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透過增加房屋供應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定發展。

**15. 重建舊公共屋邨的政策**

尚待確定

此事項在2012年10月2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討論時提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重建舊公共屋邨的政策。

**16. 活化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

尚待確定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向其簡介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1日